

105B-0304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7768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檢送案內所陳「大明黑骨藤長壽茶」藥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勿販售供應與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4月28日FDA企字第1059010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食品股)(均含附件)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 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5016088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21020000I0000000\_hk-tea.JPG)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呼籲民眾切勿使用未標示西藥成分的  
產品」情形，謹報請鈞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4月25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4月25日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一款名為「大明黑骨藤長壽茶」(如附件)的產品，因該產品被發現含有未標示的第1部毒藥「雙氫芬酸」。
- 三、該署接獲香港醫院管理局通報一宗個案，一名曾服用上述產品的63歲男病人先前因意識模糊及急性腎損傷入住北區醫院接受治療，該名病人表示曾於香港購買及服用上述產品。初步化驗結果顯示，該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的第1部毒藥。
- 四、經香港衛生署追蹤調查後，於4月23日搜查一間位於上水的零售店鋪，檢獲49包上述產品，並送交政府化驗所檢驗，結果證實該產品含有「雙氫芬酸」。該署仍在追蹤調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0570479  
1042539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裝

訂

線







西大明茶厂

50克

100%

无糖

高倍浓缩颗粒

# 藤岡製茶

清热化痰  
止咳化痰  
舒筋活血  
生津解渴



DA MING



纯正天然 健康相伴

